

勞動部統計處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一覽表

調查名稱/ 主要變更項目	主要變更內容	變更原因	資料時間	發布/實施時間
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概況	106 年第 1 季起，統計資料時效由 2 個月延長為 3 個月，事業單位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統計由家次、人次變更為家數、人數，另刪除「特殊健康檢查人數中需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人數」及「接受健康追蹤檢查人數」等 2 項統計項目。	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部分條文修正，修訂資料範圍、時效、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。	106 年第 1 季起	106 年 6 月 30 日